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06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洪羽旻

謝秀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洪羽旻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謝秀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5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65,391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詎債務人洪羽旻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序號					
001	新臺幣 22874元	洪羽旻、謝 秀真	自民國114年02 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20438元	洪羽旻、謝 秀真	自民國114年02 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37095元	洪羽旻、謝 秀真	自民國114年02 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40745元	洪羽旻、謝 秀真	自民國114年02 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5	新臺幣 35235元	洪羽旻、謝 秀真	自民國114年02 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